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通轮胎”）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3.2 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19 万元到 4,378 万元。

3、公司预计 2022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545 万元到 3,818 万元。

4、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92022004 号）。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立案调查尚在进行中，调查结果可能导致与佳通轮胎业绩预告存在差异。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为 2,919 万元到 4,37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545 万元到 3,818 万元。

2、预计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333,166 万元到 368,236 万元；预计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330,143 万元到 364,895 万元。

3、预计 2022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4,135 万元到 105,594 万元。

4、截至目前，由于中国证监会的立案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无法判断调查结果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的专项说明

专项说明主要结论：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出具了《关于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预告预审情况的专项说明》，相关主要内容如下：

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日，我们的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的审计意见尚未形成。

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日，根据我们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佳通轮胎披露的业绩预告与其 2022 度盈利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

另外，我们提请本专项说明的使用者关注佳通轮胎业绩预告所述之佳通轮胎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且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了否定意见，佳通轮胎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佳通轮胎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92022004 号）。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立案调查的进展情

况可能会影响审计报告的意见类型，同时立案调查结果可能导致与佳通轮胎业绩预告存在差异。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我们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本专项说明并非最终的意见。完成全部审计程序后，佳通轮胎2022年度已审财务报表可能与业绩预告存在差异。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1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241 万元。

（二）每股收益：0.11 元。

（三）营业收入：334,188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330,555 万元。

（四）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2,406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报告期内，受 2022 年疫情、物流受阻等因素影响，市场需求疲软，公司市场销售量同比下降约 5%。公司轮胎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仍然处于高位运行，原材料平均成本上涨幅度大于平均售价。公司通过不断优化市场和产品结构，以降低外部环境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实现公司健康发展，报告期内毛利率同比下降约 1%。

（二）因美元汇率波动以及贷款的减少，导致财务费用下降，使得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去年对比，变动不大。

四、风险提示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

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92022004 号）。根据公司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双方一致认为：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立案调查尚在进行中，调查结果可能导致与佳通轮胎业绩预告存在差异。

五、其他说明事项

1、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被审计师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且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审计师出具了否定意见，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相关规定，若公司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于经审计的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符合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于相关情形完全消除后，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年度报告最终能否达到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能否达到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尚存在不确定性，且申请撤销上述两项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

3、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92022004 号）。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可能会影响审计报告的意见类型，若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被审计师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公司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3.11 条所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4、关于前述立案调查事项可能涉及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

编号：临 2023-005)。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